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76号

当事人：乌苏市钰儿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X9QRM05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洛河路社区宜宾路49号广隅新城3幢10号（西门南侧）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马文雄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洛河路社区宜宾路49号广隅新城3幢10号（西门南侧）乌苏市钰儿超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张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店食品销售货架发现雪碧饮品4瓶，外包装标示：净含量：500毫升，生产日期标于瓶盖/瓶身20230603，保质期9个月，生产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庐山街389号，产品标准号：GB/T 10792。上述饮品已超过保质期限。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饮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37号）。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

局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3月2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钰儿超市于2023年10月01日从乌苏市亿鑫缘商行以59元/件的价格共购进雪碧饮品1件(24瓶)，销售价3元/瓶，该饮品外包装显示净含量：500毫升，生产日期标于瓶盖/瓶身20230603，保质期9个月，生产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庐山街389号，产品标准号：GB/T 10792。当事人未对店内销售的食物进行定期检查、清理，截止2024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批次饮品已超过保质期15天，已销售20瓶，剩余4瓶未销售。因该店经营面积较小，主营快递收发业务，未安装收银系统，无法提供销售小票，也未进行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批已超过保质期饮品的货值金额为12元(3元/瓶×4瓶=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及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4、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由

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雪碧饮品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5、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保质期雪碧饮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饮品雪碧的违法事实，以及该饮品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及销售价格；

7、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3月1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销售超过保质期雪碧饮品的事实；

8、提取的雪碧饮品的正面和背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雪碧饮品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7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积极

改正开展自查，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3、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雪碧饮品 4 瓶；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